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 中国赋税史



Zhongguo Fushuishi

主 编◎孙翊刚

副主编◎李炜光 叶 青

中国税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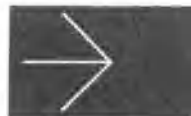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 中国赋税史



Zhongguo Fushuishi

主 编◎孙翊刚

副主编◎李炜光 叶 青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赋税史/孙翊刚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 8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0235 - 059 - 5

I. 中… II. 孙… III. 赋税—经济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85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 名: 中国赋税史

作 者: 孙翊刚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28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059 - 5/F · 979

定 价: 29.00 元

---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编 审 说 明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经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审批立项，全套7本，包括《税收学原理》、《中国税制》、《税收筹划》、《纳税检查》、《国际税收》、《税务代理实务》和《中国赋税史》，由中央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长春税务学院、安徽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校的专家、教授编写，供普通高等院校税务、财政等专业使用，也可供财经院校相关专业使用。

《中国赋税史》由中央财经大学孙翊刚教授担任主编，天津财经大学李炜光教授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叶青教授担任副主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陈光焱教授担任主审。

本书经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

2007年8月

# 前 言

赋税，这个伴随我们一生的事物，由于它的“显性”和“隐性”，我们平日很少感到它的存在，尽管它是那么贴近我们的生活，关系着国家的生存和发展。

作为财税工作者，不仅要正确理解和掌握当前国家的各项赋税制度并能准确地运用于实际工作中，还应该学习一些中国的赋税史，以鉴古知今，把握历史未来。

这本赋税史的任务，就是介绍中国历史上赋税发展演变的全过程，讲述其运行的轨迹。具体包括：各个历史时期制定的财税方针、政策和制度、措施；在各个历史时期，当政治经济面临重大选择时，财税领域发生的重大变革；赋税同国家，同农、工、商业，同人民生活之间的联系。

中国国家赋税有自身的发展特点和规律性。首先，它是人类出现私有财产、产生阶级和发生对抗，需要一种凌驾其上的力量即氏族领导集团（后来是国家）出现时而逐渐演变成的。其次，国家赋税，从原则上讲，应取之于民，又回归社会。第三，赋税征收以经济发展为基础。每个历史时期，赋税的征多征少，国库的充满或空竭，都是同当时的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如西汉统治者以“黄老无为”思想为指导，经数十年的休养生息，带来了封建社会以来经济发展的高峰。第四，赋税同土地分配有特有的关系。古代中国以农立国，土地出产成了国家的主要税源。历代赋税征收制度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特色。在井田制、贡助彻和什一税率的组合下，井田制赋、井田制禄、九赋、九贡、九式等赋税政策、制发，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律系。秦、汉时期，在保留部分公田的情况下，实行土地私人占有制，这时的赋税主体是田租、口（算、更）赋制，其特点是赋与役并行，钱与物兼收。西汉和东汉末年，由于土地分配失控，封建抗治出现危机，为此，西汉先有师丹限田，后有王莽的王田制；面对“群雄”割据，民户逃亡，曹操在中原地区实行屯田，以解决军粮；实行租调制，以解决国家经费。西晋统一

全国，人口稀少，全国有大量无主荒地可供分配，于是实行占田、课田制（田租、户调制）；北魏统一北方后，实行三长制以控制人口，实行均田制以吸引耕农，实行租调制以保证税收。直至唐代中期以后，工商经济得到有力的发展，随着工商税收的扩大，农业税的主税地位才有所下降。第五，赋税征收是有限的，取之有度，才能用之不竭。在一定时期内，劳动者所能创造的财富是有限的，而作为国家的开支，往往几次（年）战争就能把几十年的积蓄全部用尽，更何况还有宫殿和陵墓建筑（典型事例如秦始皇父子）、运河开凿和游幸（如隋炀帝）等等的耗费！与之相对的，则是思想、舆论的监督。自春秋战国以来，崇尚节俭、取之有度的呼声不断，这对保护民力，保护税源是有利的。以上种种，充分说明了中国赋税历史的丰富和经验教训的可贵。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中国赋税的历史，我们邀请了国内同行、著名的财税史专家、教授一起来编写这本教材。我们力求做到如下几点：第一，把中国国家赋税的历史，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给大家。为了帮助大家了解赋税的产生，我们把氏族社会来期的社会经济生活作了简要的介绍；把赋税史截止到1949年，是因为国民政府此后蜗居台湾，而台湾仅是中国的一个岛屿（省）。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赋税，已有众多专著面世，无需我们涉足。第二，赋税是政府行政的经济基础，而制定赋税政策和制度又是典型的政府行为，因此，我们按时期分章，按政治、经济、赋税征收管理设节；章与章之间有承转，节与节之间有连接，这样做，一是使历史不脱节，二是在一个时期内，政治经济和财税本来也是难以分开的。政治清明，经济发展，税源才能丰厚；反之，政治腐败，经济衰退，强征暴敛的结果，必然导致政权的垮台。第三，社会度展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有起伏的。旧有的、腐朽的东西被破坏掉后，新的、进步的因素被生产出来，这样循环往复地向前发展。中国赋税制度也是在不断破旧立新中向前发展的。第四，用了一定的篇幅，对那些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积极意义，对社会发展有推动作用的政治家、思想家所宣传或采取的财税改革措施，作了简要的介绍，如春秋时期的管仲、战国时期的商鞅、西汉的桑弘羊、唐朝的刘晏、杨炎等等。总之，我们力求做到使本书内容适合各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教学需要，同时也尽量做到使本书适应广大财税干部自学或培训之用。虽然，我们大多数编者都是从事财税史教学、研究多年的教师，但由于时代在发展，而我们所见所知究竟有限，书中不足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多多指正。

本书编写人员分工如下：中央财经大学孙翊刚负责第一章、第二章，南京审计学院蒋大鸣负责第三章，天津财经大学李炜光负责第四章、第五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叶青、赵仁平负责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中央财经大学李佳负责第九章，中央财经大学马金华负责第十章、第十一章。

在后期定稿过程中，中央财经大学马金华博士协助我做了大量工作，一并致谢。

编者  
2007年7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b> ..... | 1  |
| 第一节 概论 .....                 | 1  |
| 第二节 夏、商、西周时期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 ..... | 9  |
| 第三节 管理机构和征管制度 .....          | 23 |
| 本章小结 .....                   | 25 |
| ● 复习思考题 .....                | 26 |
| <b>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b> .....   | 27 |
|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政治经济情况和赋税改革 .....   | 27 |
|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政治经济和赋税改革 .....     | 31 |
|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和贡 .....        | 35 |
| 第四节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 43 |
| 本章小结 .....                   | 46 |
| ● 复习思考题 .....                | 46 |
| <b>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赋税</b> .....     | 47 |
| 第一节 概论 .....                 | 47 |
|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租、赋和役 .....         | 52 |
|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工商各税 .....          | 57 |
| 第四节 两汉的专卖制度 .....            | 61 |
| 第五节 秦汉的赋税管理 .....            | 62 |
| 本章小结 .....                   | 64 |
| ● 复习思考题 .....                | 64 |
| <b>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赋税</b> .....    | 65 |
| 第一节 概论 .....                 | 65 |
| 第二节 田赋和徭役 .....              | 70 |
| 第三节 工商税收 .....               | 84 |
| 第四节 赋税管理 .....               | 91 |
| 本章小结 .....                   | 95 |



|                           |            |
|---------------------------|------------|
| ● 复习思考题 .....             | 96         |
| <b>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赋税 .....</b>  | <b>97</b>  |
| 第一节 概论 .....              | 97         |
| 第二节 隋唐时期的田赋 .....         | 100        |
|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专卖制与征税制 .....    | 110        |
| 第四节 工商各税 .....            | 115        |
| 第五节 隋唐时期的赋税管理 .....       | 119        |
| 第六节 五代十国的赋税 .....         | 122        |
| 本章小结 .....                | 128        |
| ● 复习思考题 .....             | 129        |
| <b>第六章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b> | <b>130</b> |
| 第一节 概论 .....              | 130        |
| 第二节 两宋的田赋和徭役 .....        | 136        |
| 第三节 两宋的工商税收和专卖制度 .....    | 141        |
| 第四节 两宋的赋税管理 .....         | 154        |
| 第五节 辽和金的赋税 .....          | 158        |
| 本章小结 .....                | 163        |
| ● 复习思考题 .....             | 163        |
| <b>第七章 元代的赋税 .....</b>    | <b>164</b> |
| 第一节 概论 .....              | 164        |
| 第二节 元代的田赋与徭役 .....        | 167        |
| 第三节 元代的工商税收和专卖制度 .....    | 174        |
| 第四节 元代的赋税管理 .....         | 180        |
| 本章小结 .....                | 184        |
| ● 复习思考题 .....             | 184        |
| <b>第八章 明代的赋税 .....</b>    | <b>185</b> |
| 第一节 概论 .....              | 185        |
| 第二节 明代的田赋与徭役 .....        | 192        |
| 第三节 明代的工商税收和专卖制度 .....    | 201        |
| 第四节 明代的赋税管理 .....         | 212        |
| 本章小结 .....                | 215        |
| ● 复习思考题 .....             | 215        |

|                               |     |
|-------------------------------|-----|
| <b>第九章 清代的赋税</b> .....        | 216 |
| 第一节 清代前期的经济与赋税 .....          | 216 |
| 第二节 清代中期的经济与赋税 .....          | 226 |
| 第三节 清代后期的经济与赋税 .....          | 232 |
| 第四节 赋税管理机构和制度 .....           | 237 |
| 本章小结 .....                    | 239 |
| ● 复习思考题 .....                 | 239 |
| <b>第十章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b> .....  | 240 |
| 第一节 概论 .....                  | 240 |
| 第二节 田赋 .....                  | 242 |
| 第三节 关税和盐税 .....               | 250 |
| 第四节 厘金和其他税收 .....             | 254 |
| 第五节 税收管理 .....                | 259 |
| 本章小结 .....                    | 263 |
| ● 复习思考题 .....                 | 263 |
| <b>第十一章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b> ..... | 264 |
| 第一节 概论 .....                  | 264 |
| 第二节 土地税 .....                 | 269 |
| 第三节 关税和盐税 .....               | 274 |
| 第四节 统税、货物税和直接税 .....          | 283 |
| 第五节 地方各税 .....                | 292 |
| 第六节 专卖和统购 .....               | 294 |
| 第七节 税收管理 .....                | 296 |
| 本章小结 .....                    | 301 |
| ● 复习思考题 .....                 | 302 |
| <b>参考文献</b> .....             | 303 |

#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

## 本章要点

国家赋税产生的前提条件：剩余产品、私有制；赋税同国家、经济的关系；早期田赋制度——贡、助、彻；早期土地分配制度同赋税征收制度之间的关系。

在国家出现以前，中国人类祖先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演进历程。相传自大禹以后，启继禹位，“禅让”制遭到破坏，从此，国家成了阶级统治的工具，部分剩余产品以赋税的形式上交国家，中国开始了有国家赋税的历史。

根据我国史学家的研究，中国夏、商、西周和春秋四个时期是奴隶社会：夏代（约公元前2070～前1600年）是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商代（公元前1600～前1046年）和西周（公元前1046～前771年）时期，奴隶制发展到较高阶段，到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前481年），奴隶制日渐衰落，新的生产关系逐渐产生和发展。

## 第一节 概 论

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sup>①</sup>“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sup>②</sup>国家与赋税是紧密相连的。

从社会发展顺序来看，是先有家，然后才有国。家是由血缘关系构成的，而国则是由无数的家（人）和群体组成的。为了维持国家的存在，要组建军队（武装），颁行法令，设置各种管理机构，任用各种专职人才，等等。所有这些，都要有经济（财税）来支持，所以，马克思把古代赋税说成“是与财产、家庭、秩序和宗教相并列的第五位天神”<sup>③</sup>。

<sup>①</sup> 《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2页。

<sup>②</sup>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第四期上发表的书评》。出处同上，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9页。

<sup>③</sup>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出处同上，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4页。

赋税不是一开始就有的。人和家庭的出现，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研究国家赋税，必须先了解赋税产生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

## 一、氏族和农业

考古发掘资料证实，中国人类始祖在一百万年前即已活动在中华大地上，如云南元谋人（距今187万年）、山西芮城西侯渡人（距今180万年）、河北阳原马圈沟人（距今150万年）、陕西蓝田公王岭直立人（距今110~115万年）等。距今一百万年左右的人类活动遗址，如山西芮城匭河村、河北阳原东谷坨、小长梁、飞梁、岑家湾等众多旧石遗址合计达十六处，其中，河北阳原泥河湾遗址群即占十二处。据称，当前泥河湾遗址已成世界公认的“东亚地区人类文明的起源地”。

大约在距今十万年前后，中华民族进入母系氏族时期，人类经济生活开始发生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不仅各地遗址中保留着丰富的原始遗存（遗物、遗骸），而且，在现存的古文献中，也有不少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字记载。所有这些不仅告诉我们中国历史曾经运行的历史轨迹，同时也生动地展示了氏族社会成员如何创造性地为后世建造了一个国家的雏形！

### （一）农业的选择

中国是世界上农业起源最早的国家之一。

早期的原始人群时期，过着近山“吃山”、近水“吃水”的生活，渔猎和采集是当时的两大生产部门。由于条件限制，无论是野外采集、山林捕猎或是河湖中捕捞鱼、蚌，尤其是在山林中猎捕凶猛的野生动物，都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完成。这种简单的协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既能使原始人群在共同劳动中获得食物，又能“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保护原始人群能得以生存和发展。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人群凝聚力的增强，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的，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的母系氏族形成。但早期仍停留在依靠自然的无为时代。传说这一时期有巢氏教民“构木为巢”；燧人氏教民钻燧起火，“以化腥臊”，“冬则炆之”；而伏羲氏“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sup>①</sup>。但在神农氏之前，人类还未能改变原始的生活方式，仍处于田猎捕鱼阶段；只是在进入神农氏时代，才“教民播种五谷”（《淮南子·修务训》），人类过上了“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商君书·画策》）的比较稳定的生活。当然，这一进程——选择农业作为人类生活之源，经过了千年、万年艰难的摸索和培育过程，是人类历史上划时代的重大事件。

中国最早的农业、农民，大约是在距今一万年前后形成的。早在一万二千年前的更新世末期，长江南岸已发现野生稻，并为当地居民作为食物采集；距今一万年的江

<sup>①</sup> 《易·系辞下》。

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中已发现当时居民驯化的栽培稻。湖南考古工作者在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中也发现了距今一万年或八千年左右的稻谷遗存，就目前来说，这是中国已发现最早的原始稻作农业。当原始稻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后，适应规模种植的古稻田也出现了。据考古发掘，今江苏苏州市吴县草鞋山马家浜文化遗址东区发现水稻田三十三块、水沟三条、水井六个；西区发现水田十一块，大水塘两个，水沟三条，水井四个。“已具有我国历史时期水田结构的雏形，从原始形态发展到规模经营，说明稻作农业生产已日趋成熟”。之后，湖南考古研究所考古发现澧县城头山遗址的古稻田，三条田埂之间的二丘田，明显有耕耘沉淀以及泥土保留着的稻梗和根须，其年代为距今6629年±896年。这一发现，不仅是国内，也是全世界目前所发掘出来的年代最早的古稻田。与此同时，还发现与水稻种植密切相关的灌溉系统，有水坑（塘）三个，水沟三条。所有这些发现表明，长江流域的稻作农业在六千年前就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sup>①</sup>。

我国黄河流域的众多文化遗址中，发现有粟、黍、稷等耐旱作物遗存。此外，在山西万荣荆村、河南郑州大河村出土有高粱，安徽亳县钓鱼台出土有小麦；在个别遗址中，还发现有蔬菜、瓜果和油料作物种子，如大地湾遗址窑穴中有油菜子，钱三漾遗址和杭州水田畝遗址中有蚕豆、甜瓜、菱、毛桃以及花生、芝麻等种子。说明这些地区已将上述作物培育成功。

与农业种植相应的是农业生产工具的研制，包括石制、蚌制、骨制、陶制和木制等在内，耕种工具有斧、铤（石制）、铲（石、骨、木制）、犁（石）、鹿角锄和耒、耜等多种；收割用农具有刀、镰（石制、蚌制和陶制）等；加工工具有石磨盘、石磨棒和杵（石制或木制）、臼等。

上述这些史实，在古代典籍中也常有记载：

“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白虎通·号》）

“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醜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磽高下。”（《淮南子·修务训》）

可见，神农部落之所以选择农业种植业，一是人口增多，活动区域扩大，需要有相对稳定的生活资料来源，而禽兽肉日益难以保证；二是生吃渔猎食物，易得疾病。因此，神农选择了适合定居而且具有发展空间的种植业。

关于神农时发明的农具，《易·系辞》载：“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耒耜的广泛使用，一直到西周末变。《诗经·幽风·七月》载：“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毛传》解释说：于耜，指修理耒耜；举趾，是用脚踏耜柄横木掘土。《淮南子·缪称训》说得十分形象：“织者日以进，耕者日以却。”耒耜农具耕种过的土地，土质结构疏松，有利于提高产量。

<sup>①</sup> 陈文华：《农业考古》，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23-32页。

总之，当人类先祖选择了农业种植和作物栽培，发明了农业耕作工具后，人类生产、生活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不仅改变了人类生活，而且对人类历史的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农业的种植和栽培，为人类提供了比较稳定和较为丰富的衣食来源；第二，随着栽培技术的提高，粮食和菜蔬产量的增多，为人类定居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条件；第三，农作物品种的增多，产量的提高，为家庭饲养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而饲养禽兽的增多，也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肉禽食品。从各地遗址出土的狗、鸡、猪、羊、牛等动物骸骨来看，畜禽饲养已取得很大的成果。

## 二、赋税产生的前提条件

### （一）农业经济发展，剩余产品出现

距今五千年前，母系氏族社会无论是社会结构还是生产结构，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农业生产逐渐取代了采集、狩猎经济的主导地位，男子由主要是狩猎而转向农业生产，从各地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如耘田器、石锄等农具看，他们不断改进农具，提高耕作技术，推广中耕除草技术。如太湖地区出土的木制千筮，说明当时人们已发明灌溉施肥，这是提高农产品产量的一项重要措施。与此同时，人们还注意农作物品种的选择、改良和培育。据资料介绍，德国考古学家在勃登湖旁进行的考古发掘中，通过采集花粉的分类测定，发现种植植物每两年有一次变化，每二十年要进行一次循环<sup>①</sup>。经过长期探索，人类逐渐摸索到兼顾土地适应性和发展的可能性的规律，如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主种黍稷（粟），长江中下游及东南地区主种水稻。农业的发展，也初步改变了人类饥饱无常、忙于觅食的被动状态；勤劳耕作的结果，粮食生产除了能满足人们的基本食粮之外，还有余剩。大汶口遗址出土的各种酒器具如陶盂、陶杯、高柄杯等，说明人们已在用粮食酿酒饮用。古籍中关于仪狄酿酒、禹恶旨酒的传说，当是指酿酒浪费粮食、酗酒妨碍生产、生活的情况。此外，从各地出土遗存中，发现有大量的家畜骸骨，如河南庙底沟文化的二十六个灰坑中，有大量的鸡、猪、狗、山羊和牛的骸骨，有的遗址中还有马骨。说明家畜数量增多，家畜品种也空前增加。家畜饲养的增加，正是农业产量提高和农副产品增多，能为家畜饲养提供所需饲料的结果。

家畜饲养的结果，为氏族成员增加了食物和财富：家畜不仅为人们提供美味肉食和御寒皮毛，为农业生产提供畜力，为交换提供原始货币职能，同时，也为祭祀提供了重要的祭品，各氏族墓地中，猪、羊、狗等作为祭祀和随葬的现象比较多见。

农业和家居生活，必然促进家庭手工业的发展。相传“神农耕而作陶”（《太平御览》引《周书》），说明农耕和制陶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从仰韶出土的釜、罐、甑、灶和鼎，贮粮用的瓮、罐，饮食用的盆、钵、碗、盘和杯等，到大汶口文化的白陶罐和黑陶背壶，说明制陶工业在进步。家庭纺织业，也在编制业的基础上出现了。从西安半坡的华县泉护村出土的麻布痕、江苏苏州草鞋山出土的葛布、河姆渡出土的织机零件看，

<sup>①</sup> 罗宗真：《自然科学对农业考古研究的重要意义》，载《农业考古》1989年第2期。

至少在距今六七千年前我国已有了织布机和纺织业。南京北阴阳营等地出土的制作精美的玉器和泰安大汶口出土的象牙器，其制作技术，均达前所未有的水平。随着制陶、纺织、制玉、冶铜等专门手工业的出现，农业同手工业开始分离，从而促进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最初的交换，是氏族之间偶发性的物物交换，《易·系辞下》记：“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恩格斯指出：“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须的产品。”农业、家畜饲养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发展，使产品有了剩余，而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私有制产生的物质前提，也是占有他人剩余产品的物质条件。

## （二）私有制和权力集团的形成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是随着动产的出现而出现的，就是说，私有制是从占有动产开始的。先占有生产、生活用品和牲畜，然后才是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俘虏）和房屋；至于土地为私人占有，则要经过若干年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会出现。父权制出现，即进入父系社会以后，一些因素在客观上推动了私有制的发展。由于劳动技能有高有低，家庭劳动力有多有少，加上难以预测的天灾、人祸以及严重疾疫的影响，导致家庭之间拥有的财产出现差别。这从各处遗址出土的陪葬品数量的多少，就可了解一个大概。如果不计陶器，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中，约有70%的墓葬内有生产工具；有的墓葬内，各种随葬品有十几件。在氏族社会时期，大型牲畜是氏族成员重要的私有财产之一，当时又以猪的下颌骨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尺。在大汶口遗址的一百三十三座墓葬中，随葬有猪头、猪下颌骨的墓有四十五座，有一般随葬品的墓为八十座，没有随葬品的墓为八座。在齐家文化临夏大河庄遗址中，一座墓中随葬的猪颌骨有三十六块。在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中，还出土有十一件玉和玛瑙饰物。这些极具时代色彩的丰富的随葬品，包含有两层含义：一是其家庭财富多寡的显示；二是其个人拥有的财富，人死后亦随着葬入墓中，归其永久占有，说明此时财产私人占有观念已相当强烈。

墓葬中随葬物品的多少和贵贱，不仅显示当时财富分配的不均和贫富分化现象的抬头，而且也显示权势者的奢侈和荣耀。在宁阳堡头沟墓葬中，富贵者的墓葬，有的墓坑长有三四米，宽二三米，坑内铺有木材，有的还漆（涂）成朱红色；随葬品多者达一百六十余件，一般富有者也有三十至四十件，而且精美器具很多，如彩陶、黑陶等。贫穷者的墓葬随葬品则比较少，有的墓葬则无任何陪葬品<sup>①</sup>。

随着氏族部落内部财产占有差别的出现，氏族显贵的形成，阶级矛盾产生并日益加剧，部落之间为财富而争斗的矛盾和冲突也不断发生。对此，恩格斯总结说：“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氏族的贪欲，在这些氏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

<sup>①</sup>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3～54页。

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sup>①</sup>适应这种需要，相邻的家庭因对外关系（入侵其他部落或防止强大部落的入侵）而走向联合，近亲部落之间因对外需要而凝聚，结成强大而巩固的联盟。

神农氏末期，可能是为获取财富或其他原因，开始发生部落之间的大规模的争斗。史称：“神农代补遂。”（《战国策·秦策》）“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商君书·画策》）“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史记·五帝本纪》）因这类战争大多缺少正当理由，所以史书称“黄帝不能致德”，还“流血百里”。

此时“战争”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权力之争，即争夺盟主之位。在父系社会时期，部落酋长通过选举产生，即实行“禅让制”。如“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乃权让舜”；“舜子商均亦不肖”，乃推荐禹；禹死，“以天下授益”。是“诸侯皆去益朝启”，才出现了父死子继的现象。所以孔子说：“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禅让制同自由选择，没有什么不同。孟子解释说：“天与贤则贤，天与子则子。”

对传说的禅让制度，还有另外一种说法。《史记》说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具志”。《淮南子》称“共工与颛顼争为帝”。《山海经》说“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杀之”。据《竹书纪年》记载，“尧之末年，德衰，为舜所囚”。“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舜篡尧位，立丹朱城，俄又夺之”。《韩非子·说疑》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

神农之后，从黄帝至大禹有关权力集团之间的争斗，集中到一点，根本原因是财和权的问题，即氏族之内围绕权而争斗，氏族之间围绕财物和权力而战争。于是，就要求一个代表氏族权益、代表部落联盟利益的机构出现。正如恩格斯所说：“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会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因而是给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于后者的统治永久化。”<sup>②</sup>这个机关就是国家，而国家政权的背后，则是财政分配的基础作用。此前，“尧无百尺之廓，舜无植锥之地”，“禹无十人之众”。（《淮南子·汜论训》）土地共有，“无私织私耕。共寒其寒，共饥其饥”。（《尉繚子·治事》）当社会向前发展，生产力得到迅速提高后，剩余产品增多，私有制出现了，贫富差距扩大，阶级斗争也就不可避免了。所以，剩余产品、私有制和阶级矛盾，是国家和与之相应的国家财政产生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而这个条件，是神农氏后逐渐形成的。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sup>②</sup> 恩格斯：《国家、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4页。



### 三、早期的财物摊派

据史家分析，中国在黄帝时期已出现国家雏形。《通典》说：“昔黄帝方制天下，立为万国。《易》称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所谓立为万国，当指组成强大的部落联盟。自颛顼至帝喾，都说“统领万国”；至于禹，“涂山之会，亦云万国”。数百年间，相互兼并，联盟圈子越来越大，势力越来越强。“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迁徙往来无常处，……”为此，建都城、置百官、封泰山，以告成功。就是说，当禅让制被权势者破坏之后，氏族公仆成了氏族的主宰；为部落成员服务的公共事务机构也逐渐演变为统治（压迫）氏族成员的专政工具，这时，氏族成员之间的经济（财物）分配，也开始发生变化。

多数学者认为，在国家出现以前，是没有赋税征收制度的。据《抱朴子·诘鲍》所载，古无君臣之时，“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士乐业，顺天分地”。这应该是说的父系氏族社会初期的情况。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部落联盟的出现和部落间战争的多发，公共事务的增加，为氏族的生产、生活和安全服务的专职人员逐渐脱离生产劳动。他们为公共事务而造成的劳动损失，必然要从氏族成员的剩余产品中得到补偿。恩格斯以欧洲为例，论证此事。他认为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到处都有氏族首长议事会，“正像在易洛魁人那里一样。氏族首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sup>①</sup>。

据史籍记载，财政的征收，最早是发生在对周边部落方国的关系上：

“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索隐》“谓用干戈以征诸侯之不朝享者”<sup>②</sup>。据《食货典》载，黄帝时，南夷乘白鹿来献鬯（祭祖用酒），《瑞应图》说是献褐裘。

又载帝尧五载，南夷越裳氏来朝献大龟。同一事，按《述异记》为陶唐之世，越裳国献千岁神龟，方三尺余，背上有蝌蚪文，记开（辟）以来，帝命录之，称作龟历。

上述献酒、献衣、献龟，还杂有神话传说。应该说，贡献之事，恐并非虚构，后世亦有以此为献的。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黄帝（轩辕氏）继神农之后成了部落联盟的首领，不仅在联盟内部征收，还吸引（迫使）远方部落来贡献。可以推定，贡始于黄帝时期，在舜禹时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五岁一巡守，群后四朝。”《集解》引郑玄言：“巡狩之年，诸侯见于方岳之下，其间四年，四方诸侯分来朝于京师也。”<sup>③</sup>郑玄等的解释，不免带有后世制度的痕迹，但作为部落联盟的首领来说，这是一种权利。史称黄帝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0页。

<sup>②③</sup> 《史记·五帝本纪》。